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朱村街山角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6.6432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6.6432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6.6432公顷（园地0.0862公顷、林地6.5570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6.6432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1096.1280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388.6272万元。由朱村街山角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（即0.6643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在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一并报批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朱村街南岗村莲塘面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.5062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4.5062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4.5062公顷（耕地0.0816公顷、园地1.6440公顷、林地1.4638公顷、草地1.108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083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4.5062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743.5230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263.6127万元。由朱村街南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（即0.4506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在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一并报批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朱村街南岗村莲塘面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.1813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.1813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1.1813公顷（园地0.2350公顷、林地0.1888公顷、草地0.7575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1.1813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194.9145万元，其中异村安置留用地0.6643公顷，土地补偿费用为109.6095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38.8616万元。由朱村街南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该用地属于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留用地，其中0.6643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，需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（即0.0664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在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一并报批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办理。